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莊嘉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彥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所提民事聲請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「民國113年5月24日起」、「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」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究欲以何日為利息之起算日？請具狀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